

齐齐哈尔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日，齐齐哈尔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崔门填埋场西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50383m²，总建筑面积 5793.11m²，建设“预处理+联合厌氧发酵+沼气提纯”工艺处理餐厨废弃物。工程总处理规模 200t/d，建设 100t/d 的餐厨废弃物处理线，同时协同处理污泥 5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齐齐哈尔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9 日，市环保局批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齐环评[2017]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312.42 万元，环保投资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环保投资主要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由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取消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建设，依托《齐齐哈尔市城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

2、除臭取消预处理、喷淋环节。

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批复内容相同，不属于重大变动，无相关变动说明。

白春 李永志 李洪 张功臣
赵强 孙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后的油烟经专用管道引到建筑物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达到60%，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综合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的 NH_3 、 H_2S 和恶臭气体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地下水

污泥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均须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控井。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 恶臭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车间出口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2.2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32 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0.17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50，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中氨最大排放浓度 1.44 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陈 志 古体官 张作 赵强 收稿



0.04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恶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1 mg/m³,去除效率为 86%,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最大昼间噪声为 57.5 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8.3 dB(A),南侧厂界最大昼间噪声为 58.0 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7.1 dB(A),西侧厂界最大昼间噪声为 56.9 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6.7 dB(A),北侧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8.5 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8.5 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

餐厨厂区地下水、餐厨跟踪监测井地下水水质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所监测的废气、水、噪声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情形。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王立志 古伟宏 张明臣
白君 赵克星 孙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